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有關2026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I. 2026年股份回購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會、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決議案**」)。董事會獲授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並回購本公司的A股及／或H股，數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本公司於2026年6月9日舉行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批准《關於2026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股份回購**」)，並同意實施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股份回購經本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並已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股份回購毋需再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II. 股份回購的主要內容

(I) 股份回購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綜合考慮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股份回購，用於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II) 將回購的股份種類

本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I) 股份回購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IV) 股份回購的實施期間

回購期間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批准股份回購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但受限於公司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授權期限)(「回購期間」)。回購期間內，倘本公司股份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股份回購將在股份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詳情。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其進一步授權人士在回購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實施回購。

倘達成以下條件之一，回購期間將提早屆滿：

1. 於回購期間內，倘總回購金額達人民幣10億元(因A股單價導致回

購金額總價非億元整數時，以去尾法算取億元的整數)，股份回購視為已完整實施，而回購期間將於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倘董事會決議終止股份回購，回購期間將於董事會決議終止股份回購之日起提前屆滿。

(V) 建議回購A股的用途及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及資金總額

回購的A股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

按照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若按股份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56.95元／股(含)測算，預計將予回購的A股數量約為6,371,455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983,757,155股股份)的0.21%。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期間屆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為準。

(VI) 股份回購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股份回購的價格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56.95元／股(含)，即不超過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在回購期間，綜合二級市場上本公司股份價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釐定。

倘本公司在回購期間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份或現金紅利等除權除息事宜，自除權及除息之日起，股份回購的價格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VII)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

(VIII) 股份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預期變動

股份類別	股份回購前		股份回購後 (按股份回購下限計算)		股份回購後 (按股份回購上限計算)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量 (單位：股)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量 (單位：股)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量 (單位：股)	總額百分比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983,757,155	100	2,983,757,155	100	2,983,757,155	100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0	0	6,371,455	0.21	6,371,455	0.21
股份總數	<u>2,983,757,155</u>	<u>100</u>	<u>2,983,757,155</u>	<u>100</u>	<u>2,983,757,155</u>	<u>100</u>

附註：

1. 以上數據按股份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56.95元／股(含)進行測算，僅供參考。具體A股回購數量及本公司股權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股份回購實施完成時的實際情況為準。

(IX) 股份回購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的潛在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031.2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97.12億元及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16.77億元。回購股份的資金約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9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1.25%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1.62%。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本公司穩健經營及風險管控等因素，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股份回購的目的用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股份回購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X) 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做出股份回購決議案前6個月內是否曾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及其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本公司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相關方就題述事項發出問詢函，依據相關主體作出的問詢函回復：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A股股票

的行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在董事會做出股份回購決議案前6個月內存在減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於股東減持股份結果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01)。以上主體以及上述減持行為與股份回購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截至董事會做出股份回購決議案日，以上主體在回購期間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上述主體後續有增減持股份計劃，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 上市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實際控制人問詢未來3個月及6個月是否存在任何減持本公司股權的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已向相關方就題述事項發出問詢函，依據相關主體作出的問詢函回復：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以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截至董事會做出股份回購決議案日無關於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的明確的減持本公司A股股票計劃。若前述主體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I) 回購A股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回購A股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在披露回購股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使用完畢。本公司如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年內未能實施上述計劃，或所回購的股份未全部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將未使用的部分予以註銷。

(XIII)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A股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若發生本公司註銷所回購股份的情形，將依照《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就註銷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XIV) 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的具體授權

本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有序、高效協調股份回購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份回購框架和原則下，董事會授權首席財務官及其進一步授權人士辦理股份回購相關具體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

1.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釐定回購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其他因素；
2. 倘有關股份回購的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董事會等表決的事項外，對股份回購的具體方案及相關事項作所需調整；
3. 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修改、簽署及執行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等；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股份回購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權自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股份回購之日起生效，直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為止。

III. 股份回購的不確定性風險

1. 倘本公司A股的價格持續超出股份回購項下的價格上限，則可能存在股份回購無法實施的風險。
2. 倘發生對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及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決定終止股份回購的事項發生，則可能存在股份回購不會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股份回購的風險。
3. 股份回購存在因員工持股計劃未能經董事會和股東會批准、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IV. 其他事項說明

1. 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開立情況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了股份回購專用賬戶，專用證券賬戶情況如下：

持有人名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證券賬戶號碼：B882642352

2. 後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及實施回購，並因應股份回購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6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